

福州新华文化城项目建筑垃圾拆运工程（施工）

补充通知

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1110102802114001

各投标人：

福州新华文化城项目建筑垃圾拆运工程（施工）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招标文件中涉及“履约担保担保期限满后无息退给承包人。”均修改为：“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的，保证金退还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，并从履约保证金到账日开始计息。”。

本补充通知作为福州新华文化城项目建筑垃圾拆运工程（施工）招标文件的澄清、补充和修改，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本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

招标人：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人民政府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